

# 成都为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项目 (废水、废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11日，成都为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成都为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为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根据成都为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大邑县晋原镇甲子东道174号

性质：新建

产品及规模：年产商品混凝土15万m<sup>3</sup>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混凝土搅拌站1条生产线，厂房及办公用房等相关配套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09年12月由成都市生态环境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成都为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1月13日取得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为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发[2010]7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700万元，环保投资额为67.5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3.97%。

###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其中清洗废水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清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在搅拌区、车辆冲洗区设有暗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清洗水经暗沟收集后排入厂区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餐饮废水经一体化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预处理池，再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县晋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斜江河。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工艺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粉尘主要由输送、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起尘，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以及沙堆风力起尘。

本项目砂石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产生的粉尘量不大。运输车辆起尘采取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降低道路扬尘。筒库顶及搅拌主机均配备有布袋除尘器。呼吸孔及库底粉尘通过库底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收集，不外排。砂堆场地采用彩钢板四周封闭，以降低风力起尘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所测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本项目总量控制的因子主要是COD、NH<sub>3</sub>-N。COD排放总量0.02t/a，NH<sub>3</sub>-N排放总量0.0003t/a。满足大邑县环境保护局下达的COD排放总量0.35t/a，NH<sub>3</sub>-N排放总量0.02t/a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成都为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通过验收。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李健	成都为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理	17780534870	甲方
张明	西南石油大学	教授	13880128878	乙方
李强	成都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881922303	乙方
孙明	四川创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350883200	乙方
曲性亮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23384310	报告编制

成都为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1日

